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苏卫指导〔2017〕3号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建设局(委)、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总工会、妇联，民航江苏监管局，中国铁路上

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苏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以下简称《意见》，见附件)，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母婴设施是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的需求，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决定》)、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措施的迫切需要，是落实“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支持母乳喂养、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有利于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增进家庭和谐幸福，对于积极构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保障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十部门《意见》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任务，细化措施，强化保障，大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进度，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通报，协同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完善母婴设施建设规划指引，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各类交通客运服务场所的母婴设施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母婴设施建设；旅游部门负责各旅游景区的母婴设施建设；总工会负责推动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监督指导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推进“爱心母婴室”建设；妇联负责推动各方积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民航管理部门负责机场的母婴设施建设；铁路管理部门负责火车站及移动空间的母婴设施建设。

(三)加强规范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对现有各类母婴设施进行摸底调研，参照相关标准规划新建母婴室，对已建成的母婴室做好改造完善工作。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安全舒适、功能正常。加强对母婴设施工作人员的培训，总结推广母婴室建设典型经验，提高母婴设施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高层倡导、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建设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对母婴设施

建设的重视程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世界母乳喂养周”、“母乳喂养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通过互联网位置查询服务等方式，推广母婴设施服务，提高母婴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

(五)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母婴设施建设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加强督查指导，依据推荐标准和建设要求，组织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的评估和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省各相关部门将适时联合组织开展对各地母婴设施建设情况的督导评估。

各地可结合本意见，根据实际制订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办法，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报告省各有关部门。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面贯彻中央《决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加大母婴设施建设力度，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的需求，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力争到2017年底，机场、主要火车站(包括高铁站)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及其他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配置率不低于60%；2018年底，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及其他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配置率达80%以上；2020年底，在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二)基本要求

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坚持“需求主导、标准先行、分类实施、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注重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相关单位积极性，积极推进多元共建，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要求，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建设规划，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建设和管理责任。

(三)设施标准

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

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在5千至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为5千人至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6平方米左右的独立母婴

室；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以1万平方米为基数，相应配备独立母婴室。母婴室应配备基本设施(国家推荐标准见附件)。

用人单位育龄期女职工较多的，应当根据女职工需求，参照相关标准，结合实际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火车等移动空间，应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或提供便利服务。

统一母婴设施标识，并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设置母婴候乘厅(区)、母婴专座等。在乘车、登机 and 检票口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便利服务。

三、强化保障措施，统筹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对母婴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推进工作有序开展。要将母婴设施建设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建设规划指引，并将建设情况作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等创建活动的重要评选条件，作为各相关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部门协同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统筹规划，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国妇女儿童联合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文件

国卫指导发〔2016〕63号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总工会、妇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总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精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力争到2016年底，全国省会城市应配置母婴设施的机场、主要火车站（包括高铁站）均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其他地区公共场所应配置母婴设施的，配置率不低于50%；到2018年底，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配置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二、基本要求

——需求主导。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注重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相关单位积极性，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标准先行。推动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母婴设施设计标准和规范，依法配置母婴设施。

——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建设和完善母

婴设施。

——属地管理。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明确母婴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责。

三、标准指引

——设施配置。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推荐标准见附件）。对已建成的母婴室要做好改造完善工作。用人单位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火车等移动空间，应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或提供便利服务。

——便民服务。统一母婴设施标识，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设置母婴候乘厅（区）、母婴专座等。在乘车、登机和检票口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便利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总工会、妇联以及各地区铁路、民航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建设规划指引和建筑设计规范，做好指导和监督。同时，要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基本配置：

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

防滑地面

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婴儿床

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

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电源插座

垃圾桶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根据条件可配置（舒适配置）：

恒温空调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呼叫设备

移动空间（如火车等交通工具内）可在卫生间内设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障碍洗手间或车厢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规定》等法规规章，积极推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要将母婴设施建设情况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的重要评选条件，作为各相关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 加强管理维护。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可对母婴设施建设和运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

(三)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高层倡导、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可通过互联网位置查询服务等方式，推广母婴设施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

(四) 加强督导检查。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依据推荐标准，组织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评估。定期组织检查，通报情况和问题，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将适时联合组织开展对各地母婴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督导。

各地可结合本意见，根据实际制订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报告国家各有关部门。

附件：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